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
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采购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有对应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3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1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8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采购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预算金额：3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交货期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高压灭菌锅	3台	33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

说明：

（1）采购具体需求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预算及报价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

（3）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 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层 4 号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 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可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电子招标文件通过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投标人, 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本项目的报名、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 【响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

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响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34009（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2）纸质招标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携带证明资料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联系人：梁小姐/18998333996）领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南工作区空港南横二路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南区 2 号楼 401 室

联系方式：张先生 020-81135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方式：梁华萍 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华萍、李启智、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吴松浩

电话：18998333996、181434372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2. “监管部门”系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10. “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书。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 （1）按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00 万~100 万元	1.1%	0.8%	0.7%
1000 万~5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1000 万元	0.5%	0.25%	0.35%
10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times 0.8 = 4.72 \text{ (万元)}$$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费，以电汇方式缴纳。

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34009

请在银行对账单事由栏中注明：“XX 项目+中标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保密

6.1.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7.3.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3.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技术文件；②价格文件；③唱标信封。

注：投标人商务技术及价格文件可以统一编制、统一装订成册，不强制要求独立成册。唱标信封须独立包封。

-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3.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9.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

文件的要求。

16.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目录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0.00元**，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4009

请在银行对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投标保证金（XX 项目）”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90 天。（银行保函有效期必须不少于 120 天）。

3)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可通过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办理。电子保

函办理办法详见资讯中心；

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封入“唱标信封”里。

17.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17.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7.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7.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8.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8.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18.5. 投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的，视为已经履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义务。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8.5.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 18.5.2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18.5.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90天；
 - 18.5.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9.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20.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或光盘形式，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可以采用excel制作（如需）），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20.5.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20.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 21.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的（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密封不严。）；

2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须单独封装。**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

灭菌锅购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4.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4.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4.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2.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3.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6.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2 质疑

2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2.2. 质疑期限：

26.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6.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2.3. 提交要求：
- 26.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采购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6.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6.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6.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82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电话：18926250789（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6.4 投诉

- 26.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废标

-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 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可能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二）采购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高压灭菌锅	台	3	33	否	是

二、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高压灭菌锅。

1. 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结构）；
2. ★尺寸：整机合盖后高度<1 米，罐内有效尺寸：内径≥450mm；（须提供实际测试图片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3. ▲不小于 7 英寸的触摸屏，可自由切换中文/英文等语言，具备三级权限管理功能；（须提供实际测试图片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以上材料可证实参

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4. ▲灭菌器内腔采用 $\geq 3\text{mm}$ 厚不锈钢制作, 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设计使用寿命 ≥ 20 年; (须提供实际测试图片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 温度控制、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使用温度范围须包含: $45-135^{\circ}\text{C}$ 。 $45-80^{\circ}\text{C}$ (预热温度)
 $45-60^{\circ}\text{C}$ (保温工程) $65-100^{\circ}\text{C}$ (溶解工程) $105-135^{\circ}\text{C}$ (灭菌工程);

6. ▲罐内有效容积 $\geq 85\text{L}$; (须提供实际测试图片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7. 设有多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 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

8. 最高使用压力 $\geq 0.25\text{MPa}$, 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地进行拆卸, 以便校验;

9. 排气阀: 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辅助排气一个;

10. 冷却风扇: 轴流风扇马达;

11. ▲其他须至少包含的功能: 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程序锁功能、警报发生记录功能 (≥ 20 个)、时间积算显示、时间显示、操作音 ON/OFF 设定功能。附加功能: 消耗电力、累积消耗电力、累积通电时间、累积运转时间、累积运转次数;
(须提供实际测试图片或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12. 运行模式: 至少包括器具灭菌模式, 液体灭菌模式, 灭菌保温模式, 溶解保温模式;

13. 安全装置至少包含: 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防止空烧 (液胀式温控器)、冷却水箱异常警告、安全阀。

14. ▲罐体部分拥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设备验收时须随设备附带压力容器质量许可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设计蓝图等)；

15. ▲中标人需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确保采购人获得设备使用登记证，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货物、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

2. 投标报价超出对应投标报价范围，将导致本项目投标无效。

(2) 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本项目内设备，如出现未能按期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合同款，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采购人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中

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3) 货物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发货物验收确认单予以确认。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的初步确认,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4. 若采购的货物需计量后才能投入实验室使用,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的第三方计量证书作为验收依据。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符合相关国际运输标准。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应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安装及调试服务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中标供应商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场地、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6）货款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

a.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30 %。

b.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70 %。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采购人指定所需其他材料。

如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知悉本合同使用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采购人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承诺、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出厂价）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质保维修通知**3 日内**或采购人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遇到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不大于 4 小时内响应，不大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或境内备有零配件的故障问题，承诺不大于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和疑难性或境内没有零配件（需要向国外订购）的故障，中标供应商承诺在 15 日内保证修复。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或修复时间超过 3 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

5.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

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8）培训要求

1. 提供上门培训服务。提供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对象可以涉及到系统的所有相关人员。

2. 提供系统连接图、规范设备说明操作手册。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实验室受训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设备结构、设备操作以及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方面。

（9）项目管理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为本项目的供货质量、服务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10）其他补充说明

为杜绝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为进口后国内贴标设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国产化的声明。（**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

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退换货方案、③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须知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2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2)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3)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3 关于评标纪律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4 关于评标责任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关于回避：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1.6 关于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1.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

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

2.4.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15 分	55 分	30 分

2.4.2 详细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和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3 价格评审

2.4.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须知的第 1.9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2 价格扣除：

2.4.3.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3) 若项目允许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4%**，工程项目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3.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4.3.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4.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4.3.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3.2.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4.3.3 节能、环保要求

2.4.3.4.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4.3.4.2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4.3.4.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

2.4.3.4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不需经过修正的价格,其**评标价=投标总价**。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评标价最低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4.4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1人。

3.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已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论				

备注：1. 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招标人将对其进行通报。

2.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对本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 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招标人将对其进行通报。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的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5分
2	客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上述有效同类项目的用户满意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1）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类似正面评价，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予计分。	2.5分
3	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2 分； 2.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5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1 分； 3.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0.5 分；	2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退换货方案、③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本评审内容不包括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的评审）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2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同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不够充分，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的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3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方案有所缺漏，或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不充足，或未配置专人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0 分。	5分

5	投标人管理体系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 否则不得分。如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以上评分项均对应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及因为成立时间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承诺函）。	3分
合计			15 分

注：若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进行通报。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标准 和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该采购包“二、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标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 1、重要技术参数(带“▲”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共6项)： 每有一项完全响应（“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或“响应”）该项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8分。 2、一般技术参数(非带“▲”或“★”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共8项)： 全部完全响应（“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或“响应”）所有项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2分满分，其他按照（完全响应的总项数/8）*22计算得分，完全响应（“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或“响应”）一项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计1项；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22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偏离表，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用户需求书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情况为评审依据。所有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0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实施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	4分

		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2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3 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的风险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2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2.3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	2分

		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风险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4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分
5	安装与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体现专业性、及时性，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调试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提出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2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人员安排，有提出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3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无法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或未列明相关人员的安排，或缺乏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培训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3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2 有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初步设置，但全面性和针对性有所不足，培训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3 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足，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55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模板格式，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本合同模板为基础，共同确定最终合同)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 _____

甲方（采购方）：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_____ 电话：020-_____ 邮箱：_____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

乙方（供货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及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和维修费以及其他与货物供应相关的所有费用。即甲方除上述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供货总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

【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 乙方应在甲方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该确认单仅作为货物已运抵指定地点的初步凭证，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性能、技术规格的最终验收合格。

四、履约担保

（一）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合同价的__%（即_____元）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确保非现金形式保证金的合法性、真实性。

(二)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三)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履约事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款等应付款（如有），经乙方书面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履约代表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任何一方更换自身履约代表前，应先将更换后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前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合同履行交接顺利。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视为该方的履行代表未发生改变，原履约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权、有效。若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问题，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包装、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1. 乙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同行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多次搬运、长途运输及仓储条件下安全无损。包装应牢固、防潮、防震、防锈蚀。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乙方保证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致损坏或变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货物，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各类货物分项开立并标注详细数量）、原产地证明、出厂日期证明等文件供甲方审查。甲方将按合同清单对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

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开展到货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等补救措施。

到货验收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安装和调试：货到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负责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调试并保证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安装和调试之前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该计划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并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内容。

4. 最终验收：现场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及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测试方法对货物进行整体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货物达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七、货款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和维修费以及其他与货物供应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本条款所述验收是指【 】到货验收【 】最终验收。

3.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3）款约定方式结算。

（1）提前预付：

【 】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全部货款。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支付材料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a.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30_%，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_元（¥___/___元）。

b. 尾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支付材料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_70_%，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4）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至少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或错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货物清单、到货验收确认单以及甲方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乙方没有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知悉本合同使用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甲方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乙方承诺、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提供质保维修服务，且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出厂价）费用。【 】详见附件×《有偿保修服务价格表》。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__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__日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保修期内遇到突发事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或境内备有零配件的故障问题，承诺__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和疑难性或境内没有零配件（需要向国外订购）的故障，乙方承诺在__日内保证修复。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或修复时间超过__日的，乙方必须在__日内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乙方负责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退换货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新更换的货物从使用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限。

5.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达成后，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6.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累计超过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回，甲方可以在未付款中予以扣除相关款项后再行结算。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回。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款项甲方均可以在未付款中予以扣除后再行结算。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__日内纠正,并赔偿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本条违约责任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损失、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费等。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按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等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10. 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结果不成立,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无需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_____。

十、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通过书面文件进行约定。该书面文件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订立、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工作秘密及其他相关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安全及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向其所雇佣的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并按有关规定为其购买全部的保险,在货物生产制造、销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及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其他补充: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进口设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_

4.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是法定通知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效力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因客观需要组织第三方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8.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__份,连附件一共__页,甲方持__肆__份,乙方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价格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价格分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
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1.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报价内容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投标报价 (含税, 元)	小写：¥ _____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 注	

报价说明：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内装：《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编辑版（**word**，**分项报价表excel**）及盖章扫描件版，U盘存储）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4、投标人应按“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5、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相一致。

6、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 (如为核心产品, 请对应打“√”)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小计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										
.....										
总计 (人民币, 元)										

说明:

- 1、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报价为人民币含税报价。
- 3、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分产品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邮寄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如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附件：

1、**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同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1.4 其他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B-15-04A-2025-D-F-E34009 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ZB-15-04A-2025-D-F-E34009 的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请供应商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与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编辑版（word，分项报价表 excel）及盖章扫描件版，以 U 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后再装入“唱标信封”。
- （3）《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分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
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 结论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如无,可划“/”。)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且确定的；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条款自查表（如有要求，请自行对照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如无,可划“/”。)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如无,可划“/”。)
商务部分		
1		第 页~第 页
2		第 页~第 页
3		第 页~第 页
4		第 页~第 页
技术部分		
1		第 页~第 页
2		第 页~第 页
3		第 页~第 页
4		第 页~第 页

注：请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自行填写此表。如本表有关内容表述与《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内容不一致，以《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表述内容为准。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5-D-F-E340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六）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十一）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日期：

2.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为 ZB-15-04A-2025-D-F-E3400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2.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请结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如在本项目中中标，中标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本公司（企业）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3.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1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____页
2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____页
3				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____页

备注：

(1)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标识的话），投标人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如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标注“▲”的关键条款				
1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2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3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4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一般条款/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的条款）				
1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2	...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页

注：

1、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如有差异（存在偏离的），请将存在差异的条款逐条列明。

2、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投标人可仅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如投标人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

3、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7.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8. 合同文本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5	...		

注：

- 1、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全部无偏离可不需列明。
- 1、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投标人可仅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
- 2、如投标人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如有，请提供）

- （1） 认证管理体系情况；
- （2） 其他文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用户/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用户/业主单位评价	备 注

说明：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具体请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有关业绩的评分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人员配置情况（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情况			工作年限(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

格式自拟。

13. 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4. 安装与调试方案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

格式自拟。

15. 培训方案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

格式自拟。

16. 质保期承诺

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获得的有关资质证书或荣誉或奖项证书或证明文件等；

（2）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09）采购活动。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中标，同意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以我公司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进行结算，费率标准详见本函附表。（注：本项目采购类别为货物招标）

附表：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00 万~100 万元	1.1%	0.8%	0.7%
1000 万~5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1000 万元	0.5%	0.25%	0.35%
10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我单位按以下第__种（**必须选择以下任一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1）由贵司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单位向贵司另行银行电汇/转账。同时，我单位同意，若因我单位服务费缴纳延迟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信息	供应商银行信息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XX 省 XX 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534009		
----	---------------------	--	--

备注（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若我单位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单位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附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2. 招标代理服务按本函费率标准（详见附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结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times (1 - 20\%) = 4.72 \text{ (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如适用，本项目请使用货物模板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高压灭菌锅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请供应商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核对企业所属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